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兆驰”）将其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原认购价格转让给兆驰股份。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数字视频碟片机、液晶显示器的销售、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LED照明电器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南昌市兆驰科技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南昌兆驰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外贸信托·汇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十期-4（维信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2) 南昌兆驰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受让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6期-4（捷信消费贷款项目）信托合同项下 10,000 万份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3) 南昌兆驰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认购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期-22（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述信托产品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方案

南昌兆驰将其享有的上述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分别以原认购价格转让给兆驰股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上加盖集合信托合同专用章后，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业务梳理，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结合南昌兆驰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决定将南昌兆驰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原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

由于南昌兆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外贸信托•汇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十期-4(维信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
风险说明书、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2、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6期-4（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风险说明书、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3、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期-22 风险说明书、信托
受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